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2 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1、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度绩效合约》等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万元）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30.99
周福贵	董事长（离任）、董事	612.04
余梁为	董事、副总经理	243.60
张营	董事、财务总监	192.26
毛导钦	董事	65.68
姜鹏	董事（离任）	82.87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强、周福贵、余梁为、张营、毛导钦已回避表

决。

2、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度绩效合约》等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合计（万元）
杨怀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2.74
周龙	副总经理	320.38
周利凯	董事会秘书	72.28
廖旭东	副总经理（离任）	180.05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强先生、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已回避表决。

3、上述薪酬金额的披露口径为按权责发生制应归属于2025年度的现金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不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非现金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按照公司2020年9月26日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非独立董事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就高的原则确定绩效考核标准。非独立董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决定。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

激励等组成。基本年薪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年薪以其签订的年度绩效合约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董事会决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